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一次性补充

计价子目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满足云南省建设工程采用“四新”技术的计价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以下简称“补充子目”），是指随着设计、施工技术的发展，建设工程中采用了“四新”技术，在使用现行计价标准不能满足工程计价需要的情况下，针对某个工程项目，补充现行计价标准缺项所编制的计价子目。

（二）受理条件。1.现行各专业计价标准中缺项且无法借用的标准子目。2.需要编制补充子目的项目应在该项目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或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3.特殊情况下需要编制补充子目的。

二、编制原则

（一）补充子目的计价模式应与现行计价标准的计价模式相一致。

（二）补充子目的编制，应坚持现场测算原则，事后补充的资料不得作为编制补充子目的依据，施工记录须真实有效、数据统计资料须完整无误。

（三）补充子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应以该工程的施工图纸、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方法、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为依据进行测算。

（四）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应符合现行各专业计价标准中的规定，周转性材料的计算应与现行各专业计价标准的计算口径一致。

（五）补充子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编码及价格水平应按云南省现行计价标准编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补充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现行各专业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相衔接。

（七）补充子目的组成内容应与现行各专业计价标准中同类分部分项工程的组成内容相一致。

三、办理程序

（一）登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ynjst.gov.cn）网站中科技与标准定额栏目或云南省工程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https://www.ynbzde.com），点击“工程造价管理”栏目中的“补充子目申请”菜单，完整填写《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编制申请表》（附件1），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承包单位或发包单位（或其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申请人携带以下资料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申请手续。1.《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子目编制申请表》。2.完整的补充子目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参考依据等），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3.该补充子目编制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申请材料提交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出具《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子目编制受理单》（附件2）；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补充子目编制申请受理后，其补充子目的初稿由承包单位（或其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子目消耗量表》（附表3）要求的资料和表格进行编制，报发包方（或其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确认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五）完成补充子目初稿编制后，申请人应携带以下资料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1.补充子目相关测算资料应包括：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关资料必须与申请时所提交的一致）、现场施工记录及施工数据。2.计算底稿和计算过程。3.合同、规范、标准、工法等相关参考依据。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子目消耗量表》（附件3）及相关完整资料后，组织专家组依据申请单位提交的初稿、现场测算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研、核实、测算，并形成专家组意见。申请单位依据专家组意见对补充子目修正完成后形成报批稿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复后执行。

（七）申请编制补充子目的项目，如提交初稿时项目建设已完工，专家组无法核实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予受理。

四、使用说明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补充计价子目编制的管理、指导及备案工作。

（二）补充子目的编制成果，仅限于在该工程上使用，其他同类项目须另行申报，不得借用。

（三）符合补充子目编制条件并受理的项目，在工程招投标时，可先按暂估价执行，待补充子目编制完成后，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五、其他事项

（一）补充子目的编制，应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承包单位或发包单位（或其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的，或在补充子目编制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将纳入诚信系统进行惩处。

（二）本通知自2019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标准编制申请表

2.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编制申请受理单

3.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消耗量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 月 日

附件1：

**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标准编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类别 | □土建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  □修缮 □轨道交通 □抗震加固 □其他\_\_\_\_\_\_\_\_\_\_ | | |
| 申请项目 |  | | |
| 申请理由 |  | | |
| 相关  测算资料 | □设计图纸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施工工艺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编制申请受理单**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 |  | | | | |
| 申请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受理情况 | 受理□ 不受理□ | | 受理日期 | |  |
| 不受理原因 | 条件不符□ | | | | |
| 缺少材料□ | | | | |
| 其他□ | | | | |
| 申请材料说明 | 材料名称 | 页数 | | 材料状况 | |
| 申请表 |  | | 符合□ 不符合□ 需补充□ | |
| 初稿 |  | | 符合□ 不符合□ 需补充□ | |
| 测算底稿 |  | | 符合□ 不符合□ 需补充□ | |
| 受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预计回复时间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消耗量表** | | |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 |
| 子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基 价（元） | |  |  |  |  | |
| 其 中 | 人工费（元） |  |  |  |  | |
| 材料费（元） |  |  |  |  | |
| 机械费（元） |  |  |  |  | |
| 名 称 | |  |  |  |  | |
| 材 料 | 材料1 | 单 位 | 单价（元） | 消耗量 | | |
| 材料2 |  |  |  | |  |
| 材料3 |  |  |  | |  |
| 材料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 械 | 机械1 |  |  |  | |  |
| 机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 | | | | | |
| 计算说明：须详细记录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确定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人材机价格的取定依据。 | | | | | | |